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平民安葬定期定額信用卡捐款授權書

2024.01 版

捐款人基本資料 (欄位前有「*」為必填欄位)							
*持卡人姓名： (請以正楷填寫)	*持卡人身份證字號： (必填，為捐款者編號)						
*信用卡號： — — —	*信用卡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				
*發卡銀行：	*信用卡背後末3碼：	*信用卡有效期限： ___ / ___ (月/年)					
*定期捐款金額：新台幣 _____ 元整(最低扣款金額壹佰元)							
*捐款日期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起，直到通知取消或變更授權為止。 (每月5日前扣款，若遇例假日則順延)							
#信用卡個人定期定額捐款資料將自動上傳國稅局，作為網路電子化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使用(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將無法自動上傳國稅局)。							
收據抬頭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持卡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指定捐款人或多人捐款：指定或多人捐款金額合計須與定期捐款金額相同，捐款資料如欲上傳國稅局請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。							
捐款人姓名	捐款金額	身分證字號 (捐款人為公司行號請填寫統一編號)					
*捐款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棺							
*收據寄送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寄送收據							
縣 市	鄉鎮 市區	路 街	段	巷	弄	號	樓
*連絡電話：(市話)			(行動電話)				
捐款會於次月將前二個月捐款人清冊於網站公告徵信，是否同意將捐款資訊以捐款人部份遮蔽的方式(如：王○明)公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公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公開(匿名捐款)							
*持卡人親筆簽名： (與信用卡相同)							

注意事項詳見背面

注意事項

1. 指定捐款或多人捐款金額合計與每月定期捐款金額須相同，如金額不同本授權書視為無效。
2. 填妥本授權書資料後，請傳真至(06)295-2134，或掃描後以附件 E-mail 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fss062953159@mail.tainan.gov.tw。
3. **完成授權書資料傳真或 E-mail 後，煩請致電至本局確認是否收到。**
4. 捐款收據紙本將依您所填寫之地址寄送，可作為下年度所得稅列舉申報使用。
5. 若您要停止捐款，務必請來電告知。信用卡掛失、停用、換卡或升級，請來電告知本局，待新卡開卡後重新填寫授權書，以利協助處理後續捐款事宜。
6. 聯絡專線：(06)-2991111#8142(莊先生)
地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(民政局生命事業科)。